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總說明

為妥適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落實裁罰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府授社婦字第一〇四〇一七八〇四三一號令發布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因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任何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除裁罰罰鍰外，並得考量是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賦予主管機關行政裁罰空間，且行政處分之公布姓名影響個人名譽，涉及人民基本人權保障，應更為周延，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項次二十六，裁罰基準由「並公布姓名或名稱」修正為「並得公布姓名或名稱」，另係因前述修正已具裁量空間，故刪除「(公布姓名如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者，得免于公布)」之條件，得以依情節輕重作個別判斷，使行政裁量更為客觀公平，符合比例原則；並修正第三點文字敘述。